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33

#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2928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商誉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3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确认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 315,312,029.90 元。针对商誉，管理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先认定资产组，将商誉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商誉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

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且得到执行；检查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获得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考虑其合理性；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2、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 1) 事项描述

为取得可持续增长，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根据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类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财务报告附注 5.7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7,768,451.73 元。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类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管理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如果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执行公允价值评估，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以考虑其合理性；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四)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7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1,857,032,359.50	1,238,355,80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	1,767,428,241.56	1,888,662,555.16
其中：应收票据		132,434,572.82	69,225,935.11
应收账款		1,634,993,668.74	1,819,436,620.05
预付款项	5.3	1,001,373,069.26	370,850,468.17
其他应收款	5.4	405,198,737.73	300,539,314.99
其中：应收利息		6,646,390.20	-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5.5	5,206,448,022.20	4,509,989,815.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6	41,014,193.04	48,395,122.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8,494,623.29</b>	<b>8,356,793,076.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	451,268,451.73	659,725,62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8	757,385,921.03	717,686,511.36
投资性房地产	5.9	57,276,194.04	68,716,734.10
固定资产	5.10	770,031,811.78	768,863,236.70
在建工程	5.11	287,519,851.71	251,935,91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2	270,044,211.07	271,806,043.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5.13	315,312,029.90	339,344,489.79
长期待摊费用	5.14	49,498,024.61	43,441,4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77,200,956.93	75,403,04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537,452.80</b>	<b>3,196,923,053.05</b>
<b>资产总计</b>		<b>13,314,032,076.09</b>	<b>11,553,716,129.8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6	1,688,350,000.00	1,432,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7	4,526,114,109.75	3,486,052,602.86
预收款项	5.18	1,033,461,308.94	922,678,610.92
应付职工薪酬	5.19	86,852,047.51	83,091,942.97
应交税费	5.20	116,547,761.22	133,413,652.48
其他应付款	5.21	188,957,216.14	183,125,217.09
其中：应付利息		8,760,045.15	18,274,200.0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60,282,443.56</b>	<b>6,421,312,026.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3	181,263,862.81	122,055,693.13
应付债券	5.24	412,101,827.68	980,704,376.7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2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3,365,690.49</b>	<b>1,162,760,069.90</b>
<b>负债合计</b>		<b>8,413,648,134.05</b>	<b>7,584,072,096.2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27	1,8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8	980,286,855.65	332,482,51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29	69,603,595.87	288,278,947.68
专项储备	5.30	-	-
盈余公积	5.31	147,706,671.99	138,280,507.76
未分配利润	5.32	1,868,314,449.89	1,696,028,306.48
<b>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76,356,773.40</b>	<b>3,965,515,477.95</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4,027,168.64</b>	<b>4,128,555.7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00,383,942.04</b>	<b>3,969,644,033.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314,032,076.09</b>	<b>11,553,716,129.8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6,197,139.94	373,911,09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	464,442,798.00	382,791,116.21
其中：应收票据		15,382,978.81	22,956,529.00
应收账款		449,059,819.19	359,834,587.21
预付款项		130,593,975.65	38,431,687.19
其他应收款	14.2	1,213,500,083.08	823,524,11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523,533,268.13	474,524,970.5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33,071.93	2,953,885.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52,300,336.73</b>	<b>2,096,136,868.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768,451.73	624,625,62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441,756,494.10	3,207,453,107.7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3,637,939.05	89,091,284.31
在建工程		1,867,943.99	581,88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27,313.53	10,562,409.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166.63	75,1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1,184.62	9,582,7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85,006,493.65</b>	<b>3,941,972,160.85</b>
<b>资产总计</b>		<b>7,037,306,830.38</b>	<b>6,038,109,028.8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6,950,000.00	379,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1,046,891.35	963,491,327.89
预收款项		57,626,768.20	24,739,208.95
应付职工薪酬		15,040,066.57	12,531,177.61
应交税费		7,236,300.66	6,155,296.78
其他应付款		859,411,841.44	702,321,686.32
其中：应付利息		4,453,820.05	16,838,990.55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7,311,868.22</b>	<b>2,089,188,697.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12,101,827.68	980,704,376.7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2,101,827.68</b>	<b>980,704,376.77</b>
<b>负债合计</b>		<b>3,239,413,695.90</b>	<b>3,069,893,074.3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46,751,525.55	398,947,313.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644,569.25	308,033,243.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137,315.61	114,711,151.38
未分配利润		720,914,524.07	636,079,045.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97,893,134.48</b>	<b>2,968,215,954.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37,306,830.38</b>	<b>6,038,109,028.8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5.33	<b>8,630,589,403.54</b>	<b>6,532,775,909.37</b>
减：营业成本	5.33	7,450,861,044.82	5,604,689,320.58
税金及附加	5.34	43,070,749.68	38,208,436.02
销售费用	5.35	112,636,362.52	139,896,241.44
管理费用	5.36	320,076,972.67	299,715,550.94
研发费用	5.37	293,212,871.52	236,644,538.44
财务费用	5.38	161,352,828.68	148,269,817.35
其中：利息费用		161,490,679.17	121,584,970.79
利息收入		18,511,501.02	8,534,718.82
资产减值损失	5.39	69,199,116.69	58,444,423.25
加：其他收益	5.40	9,335,475.98	10,820,202.38
投资收益	5.41	-2,033,423.73	21,873,63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	-12,569,087.05	16,222,79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5.42	4,619,459.04	41,853,362.84
<b>二、营业利润</b>		<b>192,100,968.25</b>	<b>81,454,782.26</b>
加：营业外收入	5.43	15,495,979.15	5,882,958.85
减：营业外支出	5.44	6,226,124.28	5,820,306.34
<b>三、利润总额</b>		<b>201,370,823.12</b>	<b>81,517,434.77</b>
减：所得税费用	5.45	20,216,361.00	19,324,111.40
<b>四、净利润</b>		<b>181,154,462.12</b>	<b>62,193,323.37</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154,462.12	62,193,32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7,845.52	171,253.60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12,307.64	62,022,069.7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5.46	<b>-218,678,003.38</b>	<b>156,739,802.44</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18,675,351.81	156,741,161.7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75,351.81	156,741,161.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1,503.27	-5,189,445.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357,170.93	165,444,222.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86,677.61	-3,513,614.69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57	-1,359.2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523,541.26</b>	<b>218,933,125.81</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63,044.17	218,763,2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497.09	169,894.33
<b>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14.4	<b>1,340,731,115.05</b>	<b>921,925,107.03</b>
减：营业成本	14.4	1,110,929,407.32	808,374,396.92
税金及附加		6,269,593.90	5,871,761.92
销售费用		5,266,240.85	6,881,351.16
管理费用		42,096,436.96	16,935,686.65
研发费用		45,297,902.37	26,606,758.59
财务费用		106,227,151.53	71,083,095.05
其中：利息费用		72,201,605.83	59,695,166.98
利息收入		3,732,309.32	1,435,278.73
资产减值损失		34,722,886.95	28,771,921.72
加：其他收益		1,852,365.00	1,563,201.00
投资收益	14.5	99,094,914.33	175,281,51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	-2,667,414.91	18,596,9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97,171.82	13,036.05
<b>二、营业利润</b>		<b>90,965,946.32</b>	<b>134,257,889.35</b>
加：营业外收入		1,307,672.93	1,263,094.96
减：营业外支出		3,220,410.06	2,190,072.93
<b>三、利润总额</b>		<b>89,053,209.19</b>	<b>133,330,911.38</b>
减：所得税费用		-5,208,433.15	-4,315,788.16
<b>四、净利润</b>		<b>94,261,642.34</b>	<b>137,646,699.5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4,261,642.34	137,646,69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2,388,674.20</b>	<b>160,161,561.64</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388,674.20	160,161,56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1,503.27	-5,282,660.4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357,170.93	165,444,222.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8,127,031.86</b>	<b>297,808,261.1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8,131,931.79	7,057,303,59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8,741.61	27,495,07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	95,405,385.02	157,207,113.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13,186,058.42</b>	<b>7,242,005,780.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0,786,101.91	6,706,057,10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30,695.97	541,331,2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77,848.47	203,042,4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	616,351,313.07	359,423,091.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47,445,959.42</b>	<b>7,809,853,810.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259,901.00</b>	<b>-567,848,029.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35,663.32	5,650,8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0,602.01	463,968,21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576,265.33</b>	<b>469,619,056.8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20,086.37	154,652,6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649,600.00	426,842,555.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669,686.37</b>	<b>581,495,216.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093,421.04</b>	<b>-111,876,159.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803,11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9,1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8,270,000.00	2,110,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4,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68,073,110.00</b>	<b>2,494,6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3,661,830.32	1,945,304,04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41,155.33	123,185,99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9,5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788.23	805,624.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8,042,773.88</b>	<b>2,069,295,659.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030,336.12</b>	<b>425,384,340.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956,938.51</b>	<b>-3,861,120.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20,075.57</b>	<b>-258,200,969.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63,385.86	964,964,355.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3,483,461.43</b>	<b>706,763,385.8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84,837.21	1,107,871,29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21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7,235.49	947,557,552.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0,111,282.70</b>	<b>2,055,428,848.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468,804.38	850,754,49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74,470.48	54,152,23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7,223.41	25,436,70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13,846.87	210,437,023.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6,534,345.14</b>	<b>1,140,780,452.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576,937.56</b>	<b>914,648,395.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451,005.84	35,831,5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418.04	412,188,208.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896,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96,018.04	257,158,910.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9,934,441.92</b>	<b>1,206,074,956.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05,279.42	3,435,07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00,000.00	1,643,035,355.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74,304.01	517,685,288.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6,379,583.43</b>	<b>2,164,155,714.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6,445,141.51</b>	<b>-958,080,757.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34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950,000.00	642,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4,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6,294,000.00</b>	<b>1,026,6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950,000.00	95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03,966.82	70,005,04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	1,539,788.23	805,624.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9,193,755.05</b>	<b>1,023,060,673.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7,100,244.95</b>	<b>3,619,326.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4,232,041.00</b>	<b>-39,813,035.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44,001.06	159,557,036.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976,042.06</b>	<b>119,744,001.0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32,482,516.03</b>	-	<b>288,278,947.68</b>	-	<b>138,280,507.76</b>	<b>1,696,028,306.48</b>	<b>4,128,555.72</b>	<b>3,969,644,033.6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32,482,516.03</b>	-	<b>288,278,947.68</b>	-	<b>138,280,507.76</b>	<b>1,696,028,306.48</b>	<b>4,128,555.72</b>	<b>3,969,644,033.6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b>300,000,000.00</b>	-	-	-	<b>647,804,339.62</b>	-	<b>-218,675,351.81</b>	-	<b>9,426,164.23</b>	<b>172,286,143.41</b>	<b>19,898,612.92</b>	<b>930,739,908.3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8,675,351.81	-	-	181,712,307.64	-560,497.09	-37,523,54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647,804,339.62	-	-	-	-	-	-	947,804,339.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	-	-	647,804,339.62	-	-	-	-	-	-	947,804,339.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426,164.23	-9,426,164.2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426,164.23	-9,426,164.2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37,825,669.89	-	-	-	37,825,669.89
2.本期使用	-	-	-	-	-	-	-	-37,825,669.89	-	-	-	-37,825,669.89
(六)其他	-	-	-	-	-	-	-	-	-	-	20,459,110.01	20,459,110.01
<b>四、本期末余额</b>	<b>1,810,445,200.00</b>	-	-	-	<b>980,286,855.65</b>	-	<b>69,603,595.87</b>	-	<b>147,706,671.99</b>	<b>1,868,314,449.89</b>	<b>24,027,168.64</b>	<b>4,900,383,942.0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32,482,516.03</b>	-	<b>131,537,785.97</b>	-	<b>124,515,837.80</b>	<b>1,662,875,358.67</b>	<b>7,520,247.07</b>	<b>3,769,376,945.5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32,482,516.03</b>	-	<b>131,537,785.97</b>	-	<b>124,515,837.80</b>	<b>1,662,875,358.67</b>	<b>7,520,247.07</b>	<b>3,769,376,945.5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	-	-	-	-	-	<b>156,741,161.71</b>	-	<b>13,764,669.96</b>	<b>33,152,947.81</b>	<b>-3,391,691.35</b>	<b>200,267,088.1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741,161.71	-	-	62,022,069.77	171,253.60	218,934,48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764,669.96	-28,869,121.96	-185,000.00	-15,289,452.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764,669.96	-13,764,669.9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104,452.00	-185,000.00	-15,289,452.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8,723,076.29	-	-	-	18,723,076.29
2.本期使用	-	-	-	-	-	-	-	-18,723,076.29	-	-	-	-18,723,076.29
(六)其他	-	-	-	-	-	-	-	-	-	-	-3,377,944.95	-3,377,944.9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32,482,516.03</b>	-	<b>288,278,947.68</b>	-	<b>138,280,507.76</b>	<b>1,696,028,306.48</b>	<b>4,128,555.72</b>	<b>3,969,644,033.6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98,947,313.78</b>	-	<b>308,033,243.45</b>	-	<b>114,711,151.38</b>	<b>636,079,045.96</b>	<b>2,968,215,954.5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98,947,313.78</b>	-	<b>308,033,243.45</b>	-	<b>114,711,151.38</b>	<b>636,079,045.96</b>	<b>2,968,215,954.5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b>300,000,000.00</b>	-	-	-	<b>647,804,211.77</b>	-	<b>-212,388,674.20</b>	-	<b>9,426,164.23</b>	<b>84,835,478.11</b>	<b>829,677,179.91</b>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2,388,674.20	-	-	94,261,642.34	-118,127,03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647,804,339.62	-	-	-	-	-	947,804,339.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	-	-	647,804,339.62	-	-	-	-	-	947,804,339.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426,164.23	-9,426,164.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426,164.23	-9,426,164.2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4,867,791.07	-	-	4,867,791.07
2.本期使用	-	-	-	-	-	-	-	-4,867,791.07	-	-	-4,867,791.07
(六)其他	-	-	-	-	-127.85	-	-	-	-	-	-127.8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10,445,200.00</b>	-	-	-	<b>1,046,751,525.55</b>	-	<b>95,644,569.25</b>	-	<b>124,137,315.61</b>	<b>720,914,524.07</b>	<b>3,797,893,134.4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67,717,186.29</b>	-	<b>147,871,681.81</b>	-	<b>100,946,481.42</b>	<b>527,301,468.38</b>	<b>2,654,282,017.9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10,445,200.00</b>	-	-	-	<b>367,717,186.29</b>	-	<b>147,871,681.81</b>	-	<b>100,946,481.42</b>	<b>527,301,468.38</b>	<b>2,654,282,017.9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额</b>	<b>-</b>	<b>-</b>	<b>-</b>	<b>-</b>	<b>31,230,127.49</b>	<b>-</b>	<b>160,161,561.64</b>	<b>-</b>	<b>13,764,669.96</b>	<b>108,777,577.58</b>	<b>313,933,936.6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0,161,561.64	-	-	137,646,699.54	297,808,26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764,669.96	-28,869,121.96	-15,104,452.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764,669.96	-13,764,669.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104,452.00	-15,104,452.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3,479,788.29	-	-	3,479,788.29
2.本期使用	-	-	-	-	-	-	-	-3,479,788.29	-	-	-3,479,788.29
(六)其他	-	-	-	-	31,230,127.49	-	-	-	-	-	31,230,127.49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10,445,200.00</b>	<b>-</b>	<b>-</b>	<b>-</b>	<b>398,947,313.78</b>	<b>-</b>	<b>308,033,243.45</b>	<b>-</b>	<b>114,711,151.38</b>	<b>636,079,045.96</b>	<b>2,968,215,954.5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 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Purpl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4、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5、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6、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7、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8、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19、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0、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1、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2、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3、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4、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5、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26、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27、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28、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29、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30、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31、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32、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 33、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 34、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 35、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 36、绍兴市瑞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瑞豪”）；
- 37、云之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筑”）；
- 38、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39、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 40、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 41、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 42、INNOBRIDGE BOSTON LLC（以下简称“波士顿”）
- 43、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 44、JING GONG GONG YE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 45、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 46、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柯桥投资”）
- 47、浙江精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 48、望都宏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宏鑫达”）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 6 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3 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3.10 金融工具

#####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作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3.1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u>5.00</u>	<u>5.00</u>
1—2 年	<u>10.00</u>	<u>10.00</u>
2—3 年	<u>30.00</u>	<u>30.00</u>
3—4 年	<u>50.00</u>	<u>50.00</u>
4—5 年	<u>80.00</u>	<u>80.00</u>
5 年以上	<u>100.00</u>	<u>100.00</u>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2 存货

#####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 3.13 持有待售资产

##### 3.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持有待售资产（续）

##### 3.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长期股权投资

#####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 3.16 固定资产

#####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9 无形资产

#####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费用、建筑总承包资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平均年限法	2 年
建筑总承包资质	平均年限法	40 个月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2 职工薪酬

#####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3.22.2 离职后福利

######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2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3.24.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 3.24.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和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按约定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5 政府补助

##### 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25.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25.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25.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5.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3.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3.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9.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p>	<p>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p>	<p>根据实际情况描述涉及的科目及调整金额：例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1,767,428,241.56 元，上期余额 1,888,662,555.1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4,526,114,109.75 元，上期余额 3,486,052,602.86 元；“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本期余额 8,998,390.2 元，上期余额 2,352,000.00 元；“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本期余额 8,760,045.15 元，上期余额 18,274,200.00 元；单列“研发费用”，本期 293,212,871.52 元，上期 236,644,538.44 元。</p>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1%；10%；6%；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3%；12%；13%；15%；16.5%；17%；20%；24%；25%；28%【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00%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提供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增值税税率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财税〔2016〕36 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附件二建筑服务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3%。

【注 2】：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紧固件、浙江绿筑、安徽精工、巴西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精工国际钢结构、香港精工、亚洲建筑、美建亚洲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新加坡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00%；浙江精锐、湖北精工、芜湖美建、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楚天墙体、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上海精捷、精工投资、上海致美、石河子精工、青岛设计院、广东精工、云之筑、河北绿筑、绍兴绿杉、浙江诺派、绍兴精筑、雄安绿筑、绍兴柯桥投资、浙江精筑、望都宏鑫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精工澳门、澳门工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精工工业泰国、沙特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马来西亚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4%；新西兰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8%；波士顿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3%；开曼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3%。

4.2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77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4 税项（续）

##### 4.2 税收优惠（续）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352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0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65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83100091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22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紧固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22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浙江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70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安徽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21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8,345.21	401,761.14
银行存款	722,895,116.22	699,361,624.72
其他货币资金	1,133,548,898.07	538,592,414.76
合计	1,857,032,359.50	1,238,355,800.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60,676,291.33	33,785,691.9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7,441,077.83	292,294,226.09
信用证保证金	102,392,826.25	15,117,609.26
保函保证金	101,205,304.30	109,492,839.43
工资保证金	9,183,593.26	10,106,205.23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3,047.59	102,734.75
银行存单质押	378,020,563.02	13,000,000.00
外币未结汇质押	20,589,600.00	91,478,800.00
外汇掉期保证金	4,612,885.82	-
合计	1,133,548,898.07	531,592,414.76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18,676,558.88 元，增加比例为 49.96%，主要为定向增资及收到工程款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434,572.82	69,225,935.11
应收账款	1,634,993,668.74	1,819,436,620.05
合计	1,767,428,241.56	1,888,662,555.16

5.2.2 应收票据

5.2.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21,791.94	53,091,813.09
商业承兑汇票	87,812,780.88	16,134,122.02
合计	132,434,572.82	69,225,935.11

5.2.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2.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5,012,453.64	-
商业承兑汇票	27,315,798.39	-
合计	1,322,328,252.03	-

5.2.2.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其他说明：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3,208,637.71 元，增加比例为 91.31%，主要为以票据结算的营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5.2.3 应收账款

5.2.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59,093.44	1.90	41,259,093.44	100.00	-	42,165,831.20	1.81	42,165,831.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688,396.76	96.34	451,694,728.02	21.65	1,634,993,668.74	2,251,141,782.67	96.87	431,705,162.62	19.18	1,819,436,62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19,402.86	1.76	38,119,402.86	100.00	-	30,632,775.55	1.32	30,632,775.55	100.00	-
合计	2,166,066,893.06	100.00	531,073,224.32	24.52	1,634,993,668.74	2,323,940,389.42	100.00	504,503,769.37	21.71	1,819,436,620.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sorcio UFN III	41,259,093.44	41,259,093.4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259,093.44	41,259,093.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1,755,932.75	55,587,796.63	5.00
1 至 2 年	334,065,986.67	33,406,598.67	10.00
2 至 3 年	215,507,874.01	64,652,362.20	30.00
3 至 4 年	226,216,466.06	113,108,233.04	50.00
4 至 5 年	71,011,999.01	56,809,599.22	80.00
5 年以上	128,130,138.26	128,130,138.26	100.00
合计	2,086,688,396.76	451,694,728.0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8,119,402.86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5.2.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08,637.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2.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9,182.44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2.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Root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第三方	82,091,928.11	31,113,273.53	3.79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 限公司	关联方	62,055,423.77	3,911,351.26	2.86
鄂尔多斯市银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0,569,977.95	6,380,090.91	2.8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464,251.60	3,613,138.33	2.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第三方	37,186,277.36	2,143,356.44	1.72
合计		<u>300,367,858.79</u>		<u>13.87</u>

5.2.3.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9,566,532.25	89.84	315,328,513.73	85.03
1~2 年	47,594,556.99	5.91	37,947,755.75	10.23
2~3 年	25,745,028.27	3.20	8,937,038.75	2.41
3 年以上	8,466,951.75	1.05	8,637,159.94	2.33
合计	1,001,373,069.26	100.00	370,850,468.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尚有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47,310,514.77 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预付的工程劳务款尚未结算及预付土地出让金。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30,522,601.09 元，增加比例为 170.02%，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而导致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荣新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986,76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伟默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超佳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471,680.1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望都县中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0	2 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上海秦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378,163.4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24,036,603.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应收利息	6,646,390.20	-
其他应收款	396,200,347.53	298,187,314.99
合计	405,198,737.73	300,539,314.99

5.4.2 应收股利

5.4.2.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5.4.2.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 钢结构工程有 限公司	2,352,000.00	3-5 年	尚未结算	否，依据被投资单位的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 现金支付能力分析判断
合计	2,352,000.00			

5.4.3 应收利息

5.4.3.1 应收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6,646,390.20	-
合计	6,646,390.2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4 其他应收款

5.4.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5.4.4.1.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01,392.68	100.00	76,301,045.15	16.15	396,200,347.53	374,936,806.07	100.00	76,749,491.08	20.47	298,187,31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472,501,392.68	100.00	76,301,045.15	16.15	396,200,347.53	374,936,806.07	100.00	76,749,491.08	20.47	298,187,314.9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965,332.92	15,098,266.62	5.00
1 至 2 年	97,186,673.51	9,718,667.36	10.00
2 至 3 年	19,872,443.44	5,961,733.04	30.00
3 至 4 年	8,956,095.73	4,478,047.87	50.00
4 至 5 年	17,382,584.10	13,906,067.28	80.00
5 年以上	27,138,262.98	27,138,262.98	100.00
合计	472,501,392.68	76,301,045.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应收款(续)

5.4.4.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7,762.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4.4.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u>3,776,208.71</u>

5.4.4.1.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8,604,413.01	145,736,574.68
单位往来	74,144,713.68	50,279,039.20
项目备用金	222,639,991.32	157,620,182.96
其他	37,112,274.67	21,301,009.23
合计	<u>472,501,392.68</u>	<u>374,936,806.07</u>

5.4.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7,209,080.91	1 年内-5 年	3.64	1,262,953.62
刘立刚	项目备用金	15,770,293.14	1 年以内	3.34	788,514.66
章伟松	项目备用金	14,891,319.01	1 年内-3 年	3.15	2,192,547.32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500,000.00	1-2 年	2.86	1,350,000.00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00,000.00	1 年以内	2.69	635,000.00
合计		<u>74,070,693.06</u>			<u>6,229,015.60</u>

5.4.4.1.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4.4.1.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4.5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4,659,422.74 元，增加比例为 34.82%，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增加影响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866,124.10	255,197.73	261,610,926.37	225,049,940.69	1,083,237.98	223,966,702.71
周转材料	399,100.14	-	399,100.14	804,588.89	-	804,588.89
委托加工物资	69,683,193.65	233,195.43	69,449,998.22	61,487,322.44	233,195.43	61,254,127.01
在产品	209,386,112.22	-	209,386,112.22	182,337,224.61	343,013.63	181,994,210.98
库存商品	450,788,396.77	12,795,404.80	437,992,991.97	338,728,142.25	250,791.75	338,477,350.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39,077,803.65	11,468,910.37	4,227,608,893.28	3,713,405,048.23	9,912,212.91	3,703,492,835.32
合计	5,231,200,730.53	24,752,708.33	5,206,448,022.20	4,521,812,267.11	11,822,451.70	4,509,989,815.41

5.5.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3,237.98	90,603.30	-	918,643.55	-	255,197.73
委托加工物资	233,195.43	-	-	-	-	233,195.43
在产品	343,013.63	-	-	343,013.63	-	-
库存商品	250,791.75	12,795,404.80	-	250,791.75	-	12,795,40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12,212.91	2,590,297.74	-	1,033,600.28	-	11,468,910.37
合计	11,822,451.70	15,476,305.84	-	2,546,049.21	-	24,752,708.33

5.5.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本期已完工或发生跌价的情况已不存在	0.02%

5.5.4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5.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932,909,884.1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87,445,110.29
减: 预计损失	11,468,910.3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481,277,190.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27,608,893.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8,528,801.87	36,170,236.70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1,649,097.62	5,098,734.84
银行结构性票据	-	7,126,150.95
其他	836,293.55	-
合计	41,014,193.04	48,395,122.49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1,268,451.73	-	451,268,451.73	659,725,622.66	-	659,725,622.6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27,768,451.73	-	427,768,451.73	622,125,622.66	-	622,125,622.66
按成本计量的	23,500,000.00	-	23,500,000.00	37,600,000.00	-	37,60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451,268,451.73	-	451,268,451.73	659,725,622.66	-	659,725,622.66

5.7.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323,045,610.28	-	323,045,610.28
公允价值	427,768,451.73	-	427,768,451.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722,841.45	-	104,722,841.4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1. 合营企业</b>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6）	507,566.21	-	-	-507,566.21	-	-	-	-	-	-	-
小计	507,566.21	-	-	-507,566.21	-	-	-	-	-	-	-
<b>2. 联营企业</b>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4,175,307.81	-	-	367,125.65	-	-	-	-	-	14,542,433.46	-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47,978,778.08	-	-	568,165.05	-18,031,503.27	-	-	-	-	30,515,439.86	-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41,743,944.48	-	-	-8,748,110.26	-	-	-	-	-	232,995,834.22	-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注 4）	-	-	-	-	-	-	-	-	-	-	-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注 5）	-	-	-	-	-	-	-	-	-	-	-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7）	413,280,914.78	-	-	-4,319,480.75	-	-	-	-	-	408,961,434.03	-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8）	-	19,000,000.00	-	-	-	-	-	-	-	19,000,000.00	-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9）	-	300,000.00	-	-212,995.54	-	-	-	-	-	87,004.46	-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	-	54,000,000.00	-	-2,716,225.00	-	-	-	-	-	51,283,775.00	-
小计	717,178,945.15	73,300,000.00	-	-15,061,520.85	-18,031,503.27	-	-	-	-	757,385,921.03	-
合计	717,686,511.36	73,300,000.00	-	-15,569,087.06	-18,031,503.27	-	-	-	-	757,385,921.03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5 年 4 月与卡塔尔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其 49%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6：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家”）系公司与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7：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上海置业”）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信上海置业 3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8：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9%，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9：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0%，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0：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占股 16.87%，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投资性房地产

5.9.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69,910.79	-	-	100,569,910.79
2.本期增加金额	20,812,687.82	-	-	20,812,687.82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自用转出租	20,812,687.82	-	-	20,812,687.82
3.本期减少金额	21,136,318.39	-	-	21,136,318.39
(1) 处置	-	-	-	-
(2) 出租转自用	21,136,318.39	-	-	21,136,318.39
4.期末余额	100,246,280.22	-	-	100,246,280.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853,176.69	-	-	31,853,176.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7,391.81	-	-	13,607,391.81
(1) 计提或摊销	4,569,199.25	-	-	4,569,199.25
(2) 自用转出租	9,038,192.56	-	-	9,038,192.56
3.本期减少金额	2,490,482.32	-	-	2,490,482.32
(1) 处置	-	-	-	-
(2) 出租转自用	2,490,482.32	-	-	2,490,482.32
4.期末余额	42,970,086.18	-	-	42,970,08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276,194.04	-	-	57,276,194.04
2.期初账面价值	68,716,734.10	-	-	68,716,734.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9,599,214.65	595,467,627.47	30,967,658.32	63,187,536.32	1,529,222,036.76
2.本期增加金额	38,868,090.18	52,310,772.29	2,455,585.76	3,621,619.24	97,256,067.47
(1) 购置	5,075,529.72	50,188,177.52	2,455,585.76	3,621,619.24	61,340,912.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56,242.07	2,122,594.77	-	-	14,778,836.8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136,318.39	-	-	-	21,136,318.39
3.本期减少金额	25,831,160.20	4,543,068.81	2,211,118.21	1,147,563.49	33,732,910.71
(1) 处置或报废	5,018,472.38	4,543,068.81	2,211,118.21	1,147,563.49	12,920,222.8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812,687.82	-	-	-	20,812,687.82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852,636,144.63	643,235,330.95	31,212,125.87	65,661,592.07	1,592,745,193.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517,020.79	375,901,222.88	20,023,850.98	46,916,705.41	760,358,800.06
2.本期增加金额	41,162,504.10	30,784,980.27	2,793,087.03	5,318,009.82	80,058,581.22
(1) 计提	38,672,021.78	30,784,980.27	2,793,087.03	5,318,009.82	77,568,098.9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90,482.32	-	-	-	2,490,482.32
3.本期减少金额	10,856,035.76	4,024,198.20	1,828,012.24	995,753.34	17,703,999.54
(1) 处置或报废	1,817,843.21	4,024,198.20	1,828,012.24	995,753.34	8,665,806.9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38,192.55	-	-	-	9,038,192.55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47,823,489.13	402,662,004.95	20,988,925.77	51,238,961.89	822,713,38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4,812,655.50	240,573,326.00	10,223,200.10	14,422,630.18	770,031,811.78
2.期初账面价值	522,082,193.86	219,566,404.59	10,943,807.34	16,270,830.91	768,863,236.7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721,548.43	1,981,421.79	-	1,740,126.64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5.10.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10.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10.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8,186,743.13	尚在办理中

5.10.6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 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255,739,044.16	-	255,739,044.16	237,110,327.46	-	237,110,327.46
方管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9,435,897.42	-	9,435,897.42	-	-	-
型钢用数控三维等离子加工机	4,957,265.22	-	4,957,265.22	-	-	-
H 型钢生产线	3,733,333.34	-	3,733,333.34	-	-	-
卷圆机	2,709,254.36	-	2,709,254.36	-	-	-
浙江精工科研楼展示厅	-	-	-	4,741,079.13	-	4,741,079.13
购成型冷镦机	-	-	-	2,243,589.75	-	2,243,589.75
其他零星工程	10,945,057.21	-	10,945,057.21	7,840,923.62	-	7,840,923.62
合计	287,519,851.71	-	287,519,851.71	251,935,919.96	-	251,935,919.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续）

5.1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 业园项目	237,110,327.46	18,628,716.70	-	-	255,739,044.16	未完工	-	-	-	募集资金
合计	237,110,327.46	18,628,716.70	-	-	255,739,044.16		-	-	-	

5.11.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294,559.50	18,043,861.20	343,338,42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9,836.11	1,247,782.53	6,917,618.64
(1) 购置	5,669,836.11	1,042,654.32	6,712,490.4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5,128.21	205,12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期末余额	330,964,395.61	19,291,643.73	350,256,039.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840,462.14	14,691,914.86	71,532,37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3,391.64	1,236,059.63	8,679,451.27
(1) 计提	7,443,391.64	1,236,059.63	8,679,451.27
(2)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 期末余额	64,283,853.78	15,927,974.49	80,211,82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680,541.83	3,363,669.24	270,044,211.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454,097.36	3,351,946.34	271,806,043.70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2.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12.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有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 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商誉

5.13.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	-	-	-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	-	-	-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	-	-	-	335,575,703.23
合计	339,344,489.79	-	-	-	-	339,344,489.79

5.13.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	-	-	-	-	-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	-	-	-	-	-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	24,032,459.89	-	-	-	24,032,459.89
合计	-	24,032,459.89	-	-	-	24,032,459.89

5.13.3 其他说明

5.13.3.1 主要商誉的形成

亚洲建筑系统：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于 2011 年 2 月与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7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53,572,000 元) 并于 2011 年 6 月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时亚洲建筑持有上海精锐 84.64% 股权。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共支付人民币 535,322,000.00 元收购亚洲建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洲建筑 100% 股权，亚洲建筑在购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9,746,296.77 元，合并对价与购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为 335,575,703.23 元，作为商誉确认。

5.13.3.2 资产组的认定

收购亚洲建筑时的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二个资产组，即认定“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业务产生利润为依据。根据收购时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商誉在各资产组进行分摊，分摊至上海精锐资产组的商誉为 311,543,243.34 元，分摊至诺派建筑资产组的商誉为 24,032,459.89 元。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13 商誉（续）

#### 5.13.3.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1.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

①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021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约为 6.53 亿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约为 6.58 亿元。经测试，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②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前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5%-36% 不等，利润率为 10.05%-11.58%。五年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由于税前折现率较难直接计算得出，本次评估先采用税后现金流和税后折现率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再倒算出税前折现率，本次计算现值的税前折现率为 10.07%。本次采用假设包括一般假设和针对性假设。

##### 2.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

公司诺派建筑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业务从 2017 年开始逐渐萎缩，2018 年已无聚氨酯岩棉复合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以房屋租赁产生其他业务利润，因此公司全额计提“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 5.13.3.4 结论

1.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10021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约为 6.53 亿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约为 6.58 亿元。经测试，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根据诺派建筑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预计规划，公司全额计提“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约 0.24 亿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70,913.04	135,000.00	205,913.04	-	-
装修费	6,812,125.85	689,806.88	1,603,087.85	-	5,898,844.88
重钢技改费用	18,980,764.81	-	2,944,698.84	-	16,036,065.97
宿舍楼租赁费	4,977,641.60	-	298,658.52	-	4,678,983.08
建筑总承包资质	12,600,000.00	13,575,471.93	4,030,188.80	-	22,145,283.13
其他零星待摊费用	-	757,846.53	18,998.98	-	738,847.55
合计	43,441,445.30	15,158,125.34	9,101,546.03	-	49,498,024.61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944,731.98	77,200,956.93	501,020,888.27	75,403,049.48
预计负债	-	-	-	-
小计	512,944,731.98	77,200,956.93	501,020,888.27	75,403,049.48

5.15.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214,705.71	92,054,823.88
可抵扣亏损	338,340,294.01	286,095,188.31
合计	481,554,999.72	378,150,012.19

5.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	12,575,785.47	
2019	54,835,388.10	64,488,007.28	
2020	40,551,117.11	40,921,836.75	
2021	44,483,173.00	48,650,578.21	
2022	104,526,723.80	119,458,980.60	
2023	93,943,892.00	-	
合计	338,340,294.01	286,095,188.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

5.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6,6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485,850,000.00	418,950,000.00
保证借款	435,900,000.00	75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688,350,000.00	1,432,950,000.00

5.16.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7.1 按项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724,773,649.57	968,793,786.64
应付账款	2,801,340,460.18	2,517,258,816.22
合计	4,526,114,109.75	3,486,052,602.86

5.17.2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476,635.97	15,586,661.74
银行承兑汇票	1,554,497,013.60	953,207,124.90
国内信用证议付	141,800,000.00	-
合计	1,724,773,649.57	968,793,786.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5.17.3 应付账款情况

5.17.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18,831,955.00	1,545,084,466.98
1-2 年	200,063,280.29	456,732,784.02
2-3 年	98,133,650.50	477,221,634.62
3 年以上	84,311,574.39	38,219,930.60
合计	2,801,340,460.18	2,517,258,816.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续）

5.17.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国轩项目应付款	13,342,932.90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运动会速滑馆及阿拉尔体育中 心项目应付款	11,324,000.00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1,035,201.82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u>35,702,134.72</u>	

5.18 预收账款

5.18.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2,873,157.61	900,904,772.55
1-2 年	5,229,046.93	18,550,560.99
2-3 年	3,946,053.05	85,381.51
3 年以上	1,413,051.35	3,137,895.87
合计	<u>1,033,461,308.94</u>	<u>922,678,610.92</u>

5.18.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

5.1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292,591.93	591,469,739.05	588,608,558.78	83,153,77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9,351.04	49,971,625.57	49,072,701.30	3,698,275.31
三、辞退福利	-	91,600.00	91,6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091,942.97	641,532,964.62	637,772,860.08	86,852,047.51

5.1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61,259.24	519,166,311.67	521,284,863.63	51,042,707.28
2.职工福利费	260,207.33	24,848,155.04	24,896,544.70	211,817.67
3.社会保险费	1,950,160.81	26,503,600.84	25,701,422.40	2,752,339.2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49,162.92	20,867,688.02	20,320,907.43	2,095,943.51
2.工伤保险费	277,928.92	3,433,460.71	3,235,613.36	475,776.27
3.生育保险费	123,068.97	2,202,452.11	2,144,901.61	180,619.47
4.住房公积金	521,965.23	7,937,116.67	7,348,526.05	1,110,555.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98,999.32	10,758,223.44	7,210,924.00	27,946,298.76
6.其他	-	2,256,331.39	2,166,278.00	90,053.39
合计	80,292,591.93	591,469,739.05	588,608,558.78	83,153,772.20

5.1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8,474.01	48,279,994.84	47,340,574.39	3,587,894.46
2.失业保险费	150,877.03	1,691,630.73	1,732,126.91	110,380.85
合计	2,799,351.04	49,971,625.57	49,072,701.30	3,698,275.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713,121.45	86,266,54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132.10	3,435,349.80
企业所得税	18,555,891.84	32,460,216.02
个人所得税	524,862.63	499,166.66
教育费附加	2,315,344.61	3,081,45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7,119.98	1,942,060.80
印花税	113,003.07	77,040.80
房产税	2,964,186.54	2,602,242.54
土地使用税	3,446,066.86	1,994,605.78
其他	191,032.14	1,054,965.85
合计	116,547,761.22	133,413,652.48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760,045.15	18,274,2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197,170.99	164,851,017.09
合计	188,957,216.14	183,125,217.09

5.21.2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960,952.40	1,894,462.10
企业债券利息	3,799,092.75	16,379,737.90
银行直接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	-
合计	8,760,045.15	18,274,200.00

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其他应付款（续）

5.21.3 其他应付款情况

5.21.3.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920,177.68	41,954,546.05
单位往来	107,148,584.45	96,436,160.85
其他	29,128,408.86	26,460,310.19
合计	180,197,170.99	164,851,017.09

5.2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机建（上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3,442,500.90	项目保证金
合计	3,442,500.90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合计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6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33.33%，主要是因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两年期借款正常到期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长期借款

5.23.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1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263,862.81	2,055,693.13
合计	181,263,862.81	122,055,693.13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9,208,169.68 元，增加比例为 48.51%，主要是因为本年续借的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5.24 应付债券

5.24.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415,000,000.00	985,000,000.00
利息调整	-2,898,172.32	-4,295,623.23
合计	412,101,827.68	980,704,376.77

5.24.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单张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精工债	100.00	2015/7/29	5 年	600,000,000.00	597,230,617.19	-	31,200,000.00	990,087.72	570,000,000.00	28,220,704.91
17 精工 01	100.00	2017/11/15	4 年	385,000,000.00	383,473,759.58	-	25,025,000.00	407,363.19	-	383,881,122.77
合计				985,000,000.00	980,704,376.77	-	56,225,000.00	1,397,450.91	570,000,000.00	412,101,827.68

其他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 6 亿元“15 精工债”，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利率为 5.20%，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 3.85 亿元“17 精工 01”，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债券期限为 4 年，本期债券利率为 6.50%，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其他说明 2：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68,602,549.09 元，减少比例为 57.98%，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投资者行使部分回售选择权，公司回购债券 5.7 亿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长期应付款

5.25.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资本金投资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510,445,200.00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1,810,445,200.00

5.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326,235.27	647,804,339.62	-	971,130,574.89
其他资本公积	9,156,280.76	-	-	9,156,280.76
合计	332,482,516.03	647,804,339.62	-	980,286,855.65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47,804,339.62 元，增加比例为 194.84%，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定向增发的资本溢价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278,947.68	-218,678,003.38	-	-	-218,675,351.81	-2,651.57	69,603,595.8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13,894.79	-18,031,503.27	-	-	-18,031,503.27	-	-6,617,60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080,012.38	-194,357,170.93	-	-	-194,357,170.93	-	104,722,8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14,959.49	-6,289,329.18	-	-	-6,286,677.61	-2,651.57	-28,501,637.1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8,278,947.68	-218,678,003.38	-	-	-218,675,351.81	-2,651.57	69,603,595.87

其他说明：本期比上期减少 218,675,351.81 元，减少比例为 75.86%，主要是因为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37,825,669.89	37,825,669.89	-
合计	-	37,825,669.89	37,825,669.89	-

5.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280,507.76	9,426,164.23	-	147,706,671.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8,280,507.76	9,426,164.23	-	147,706,671.99

5.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6,028,306.48	1,662,875,358.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028,306.48	1,662,875,358.67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12,307.64	62,022,069.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6,164.23	13,764,669.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104,45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8,314,449.89	1,696,028,306.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21,023,688.52	7,428,541,282.36	6,464,405,978.13	5,602,595,786.50
其他业务	109,565,715.02	22,319,762.46	68,369,931.24	2,093,534.08
合计	8,630,589,403.54	7,450,861,044.82	6,532,775,909.37	5,604,689,320.58

其他说明：本期收入比上期增加 2,097,813,494.17 元，增加比例为 32.11%，本期成本比上期增加 1,846,171,724.24 元，增加比例为 32.94%，主要是因为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带来的收入和成本增加。

5.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13,859.24	9,016,628.85
教育费附加	8,656,966.12	7,334,483.52
房产税	7,680,979.28	10,045,536.74
土地使用税	8,716,135.19	10,781,796.04
车船使用税	284,396.72	3,560.64
印花税	5,045,235.83	3,747,337.81
水利建设基金	1,172,975.82	930,521.41
其他	200,201.48	-3,651,428.99
合计	43,070,749.68	38,208,436.02

5.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014,780.06	39,965,912.81
工资社保福利费	50,828,708.92	54,936,161.76
业务招待费	12,651,469.45	12,119,495.50
差旅费	11,677,190.36	12,578,000.91
办公费	1,313,862.05	1,208,633.37
房租	3,719,092.37	4,383,034.94
广告宣传费	505,600.52	837,776.47
其他	14,925,658.79	13,867,225.68
合计	112,636,362.52	139,896,241.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	166,892,197.06	169,122,982.97
折旧摊销	31,410,015.27	24,917,274.65
办公费	6,586,298.39	5,748,504.88
差旅费	13,451,453.12	13,546,520.92
业务招待费	16,425,029.66	12,701,398.27
房租及物业费	18,929,126.55	20,455,114.36
中介咨询服务费	30,498,842.09	15,501,294.07
其他	35,884,010.53	37,722,460.82
合计	320,076,972.67	299,715,550.94

5.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174,680,588.04	144,775,377.31
工资社保福利费	88,590,549.64	71,390,656.12
折旧及摊销	9,867,604.31	7,987,075.25
委托研发	954,644.61	784,922.52
其他费用	19,119,484.92	11,706,507.24
合计	293,212,871.52	236,644,538.44

5.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1,490,679.17	121,584,970.79
减:利息收入	18,511,501.02	8,534,718.82
汇兑净损失	-6,982,802.88	8,422,944.20
其他	25,356,453.41	26,796,621.18
合计	161,352,828.68	148,269,817.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236,400.17	63,914,672.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930,256.63	-5,470,249.5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4,032,459.89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69,199,116.69	58,444,423.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税费返还	3,087,642.06	2,370,820.19
宝山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810,000.00	-
2016 年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471,500.00	-
2017 年度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440,753.00	-
2017 年度信息化奖励资金	421,900.00	-
2017 年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补贴	400,000.00	-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370,000.00	-
2018 年度第七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70,000.00	-
收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52,700.00	-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265,000.00	-
国家级建筑钢结构金奖奖励	250,000.00	-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00.00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	1,281,761.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	1,210,000.00
2015 年度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奖励	-	1,000,000.00
招商引资地方税返还	-	91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财政区 2016 年建筑业政策奖励金	-	500,000.00
绿色建筑奖补资金	-	400,000.00
设备技术投入奖励	-	380,200.00
建筑产业化奖补资金	-	300,000.00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经促局安排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	300,000.00
马陆镇政府五星奖励金	-	270,000.00
钢结构金奖奖励款	-	250,000.00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经济促进局项市级资助经费	-	20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财政 2016 年度两化深度奖励	-	200,000.00
其他	1,893,780.92	1,247,421.19
合计	9,335,475.98	10,820,202.3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69,087.05	16,222,797.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1,005.84	5,650,838.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4,657.48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2,033,423.73	21,873,635.69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3,907,059.42 元，减少比例为 109.30%，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5.4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19,459.04	41,853,362.8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合计	4,619,459.04	41,853,362.84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37,233,903.80 元，减少比例为 88.96%，主要是上年处置 10 套位于深圳龙岗区东丽观海山庄的房产收益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营业外收入

5.4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53,559.49	179,370.32	53,559.4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5,624.48	571,637.53	6,095,624.4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7,329,698.27	2,924,250.91	7,329,698.27
其他	2,017,096.91	2,207,700.09	2,017,096.91
合 计	15,495,979.15	5,882,958.85	15,495,979.15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9,613,020.30 元，增加比例 163.40%，主要是因为本期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及罚款收入的增加。

5.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270,000.00	2,367,500.00	5,27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7,194.51	1,005,152.05	467,194.51
滞纳金	16,188.52	1,574,907.12	16,188.52
非常损失	-	248,474.51	-
其他	472,741.25	624,272.66	472,741.25
合 计	6,226,124.28	5,820,306.34	6,226,124.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所得税费用

5.4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14,268.45	27,080,73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7,907.45	-7,756,624.33
合 计	20,216,361.00	19,324,111.40

5.4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370,823.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05,623.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9,762.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42,022.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5,465.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0,050.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62,222.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25,564.79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7,205,405.74
所得税费用	20,216,361.00

5.46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37,176,504.49	87,434,182.03
收回保证金	10,752,950.38	11,496,350.25
财政补助	6,247,833.92	8,449,382.19
利息收入	18,511,501.02	8,534,718.82
收回备用金	13,973,152.44	32,477,942.43
其他	8,743,442.77	8,814,538.21
合计	95,405,385.02	157,207,113.93

5.4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014,780.06	39,965,912.81
差旅费	21,877,613.28	26,124,521.83
业务招待费	25,225,166.67	24,820,893.77
支付的往来款	377,289,283.58	23,533,237.24
办公费	5,821,995.00	6,957,138.25
房租水电费	23,489,425.22	24,838,149.30
汽车费	7,287,743.57	9,171,040.68
手续费支出	16,563,837.31	24,950,123.59
支付的备用金	14,317,753.71	75,102,563.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844,773.53	15,501,294.07
其他费用	82,618,941.14	88,458,215.76
合计	616,351,313.07	359,423,091.27

5.4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股票发行的相关发行费用	1,539,788.23	805,624.52
合计	1,539,788.23	805,624.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1,154,462.12	62,193,323.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9,199,116.69	58,444,42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137,298.15	82,963,477.57
无形资产摊销	8,679,451.27	8,296,92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1,546.03	7,045,38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9,459.04	-41,853,36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635.02	825,78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490,679.17	121,584,97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423.73	-21,873,63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7,907.45	-7,756,62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388,463.42	-304,090,14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416,780.78	-688,358,68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753,097.51	154,730,14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4,259,901.00</u>	<u>-567,848,029.90</u>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3,483,461.43	706,763,385.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763,385.86	964,964,355.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20,075.57</u>	<u>-258,200,969.38</u>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57,032,359.50 元,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133,548,898.07 元,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7,441,077.83 元、保函保证金 101,205,304.30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3,047.59 元、信用保证金 102,392,826.25 元, 工资保证金 9,183,593.26 元、被质押的定存存单金额 398,610,163.02 元、外币掉期保证金 4,612,885.82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3,483,461.43	706,763,385.86
其中：库存现金	588,345.21	401,76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895,116.22	699,361,62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83,461.43	706,763,385.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3,548,898.07	【注】
固定资产	331,123,108.63	【注】
无形资产	134,479,265.75	【注】
合计	1,599,151,272.45	

其他说明：【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0.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00,580.21	6.8632	63,831,742.12
新加坡元	133,055.04	5.0062	666,100.16
港币	109,546.52	0.8762	95,984.66
澳门元	264,940.52	0.8523	225,808.81
越南盾	2,232,843,865.00	0.0003	670,903.70
澳大利亚元	22,731.48	4.8250	109,679.39
林吉特	194,222.96	1.6479	320,060.02
沙特里亚尔	238,280.38	1.8287	435,743.32
泰铢	11,569,790.17	0.2110	2,441,225.73
新西兰元	499,303.88	4.5954	2,294,501.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328,868.14	6.8632	160,132,462.86
越南盾	27,720.00	0.0003	8.32
澳大利亚元	63,892.79	4.8250	308,282.71
卡塔尔里亚尔	23,124,447.52	1.8719	43,286,653.31
沙特里亚尔	1,007,739.00	1.8287	1,842,852.31
泰铢	91,375,478.84	0.2110	19,280,226.0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38,250.75	6.8632	19,479,482.55
新西兰元	339,474.99	4.5954	1,560,023.37

5.50.2 境外重要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1 政府补助

5.51.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土地税费返还	3,087,642.06	其他收益	3,087,642.06
宝山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810,000.00	其他收益	810,000.00
2016 年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471,500.00	其他收益	471,500.00
2017 年度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440,753.00	其他收益	440,753.00
2017 年度信息化奖励资金	421,900.00	其他收益	421,900.00
2017 年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2018 年度第七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收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52,700.00	其他收益	352,7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265,000.00	其他收益	265,000.00
国家级建筑钢结构金奖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00.00	其他收益	202,200.00
其他	1,893,780.92	其他收益	1,893,780.92
合计	9,335,475.98		9,335,475.98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1.1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2.1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 6.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资设立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购望都宏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资设立 INNOBRIDGE BOSTON LLC，拥有其 6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资设立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其 54%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设立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设立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设立浙江精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资设立 JING GONG GONG YE (THAILAND) CO.,LTD，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企业于本年度开始运营，故公司从本年度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资设立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其 60.42%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企业于本年度开始运营，故公司从本年度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绍兴市瑞豪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经批准注销。

公司的子公司云之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经批准注销。

公司的子公司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经批准注销。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经批准注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	25（注 1）	设立
浙江精锐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99.81（注 2）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9525（注 3）	设立
澳门工程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81（注 2）	设立
芜湖美建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9525（注 3）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525（注 3）	设立
上海精工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525（注 3）	设立
沙特精工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525（注 3）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81（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精工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8575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	澳门	澳门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525 (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8575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精工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捷	上海	上海	劳务派遣		99.8575 (注 4)	设立
上海致美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精工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石河子精工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82.20		设立
绍兴瑞豪	绍兴	绍兴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之筑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100.00	设立
新西兰精工	新西兰	新西兰	承接钢结构工程项目，含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		99.9525 (注 3)	设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绿筑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望都宏鑫达	河北	河北	工程施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波士顿	美国	美国	筹资相关服务		60（注 5）	设立
浙江诺派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绍兴柯桥新桥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3.8974（注 2）	设立
绍兴精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雄安绿筑	河北	河北	技术研发、推广	100		设立
浙江精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99.81（注 2）	设立
精工工业泰国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100	设立
绍兴绿杉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0.42		设立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75%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100% 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浙江精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本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525% 股权。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广东精工、浙江精筑 10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广东精工、浙江精筑 99.81% 股权。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 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绍兴柯桥新桥 54%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绍兴柯桥新桥 53.8974%。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525%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525% 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加坡精工、新西兰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加坡精工、新西兰 99.9525% 股权。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75.00% 股权；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99.857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 99.8575% 股权。

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波士顿 6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波士顿 60% 股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1900%	182,330.21	-	4,555,847.46
湖北精工	0.1425%	14,207.47	-	20,071.30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475%	19,866.52	-	294,865.28
上海精锐	0.1425%	53,253.76	-	300,447.5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532,494.15	58,580.52	591,074.67	414,048.90	18,000.00	432,048.90	449,188.23	49,283.61	498,471.84	343,390.48	12,000.00	355,390.48
湖北精工	18,146.19	7,843.35	25,989.54	23,716.92	-	23,716.92	22,963.54	8,595.07	31,558.61	30,283.01	-	30,283.01
精工国际钢结构	61,744.42	1,259.98	63,004.40	24,422.95	-	24,422.95	67,338.03	1,260.24	68,598.27	33,660.47	-	33,660.47
上海精锐	68,057.30	522.24	68,579.54	26,024.26	-	26,024.26	68,296.96	763.60	69,060.56	30,242.38	-	30,242.3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构	324,151.50	9,596.33	9,596.33	26,665.60	227,283.99	4,447.95	4,447.95	-157,627.22
湖北精工	33,472.34	997.02	997.02	-861.27	28,901.41	535.69	535.69	-642.40
精工国际钢结构	57,614.41	4,182.42	4,182.42	869.22	35,527.07	1,820.04	1,820.04	-4,731.96
上海精锐	29,397.93	3,737.11	3,737.11	470.74	27,275.73	4,490.45	4,490.45	797.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30.00	-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 资、贸易	45.00	-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 股权投资等	23.70	-	权益法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江苏	苏州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等	16.87	-	权益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7.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建信 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 能源	苏州中节 新能	苏州建信 汉康	中建信 上海置业	浙江精工 能源	苏州中节 新能
流动资产	32,035.33	124,447.78	4,889.70	14,709.30	112,316.75	109,730.85	4,573.75
非流动资产	92,642.19	93,981.78	7,988.38	24,500.00	24.05	87,321.87	15,674.29
<b>资产合计</b>	<b>124,677.52</b>	<b>218,429.56</b>	<b>12,878.08</b>	<b>39,209.30</b>	<b>112,340.80</b>	<b>197,052.72</b>	<b>20,248.04</b>
流动负债	42,349.02	76,639.17	-	-	51,614.70	66,403.41	1.47
非流动负债	63,000.00	82,726.32	-	-	40,000.00	74,536.27	-
<b>负债合计</b>	<b>105,349.02</b>	<b>159,365.49</b>	<b>-</b>	<b>-</b>	<b>91,614.70</b>	<b>140,939.68</b>	<b>1.47</b>
少数股东权益	-	4,098.26	-	-	-	2,367.1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328.50	54,965.81	12,878.08	39,209.30	20,726.11	53,745.88	20,24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5,798.55	24,734.61	3,052.10	5,128.61	6,217.83	24,185.64	4,798.44
调整事项	35,097.59	-1,435.03	-0.56	-0.23	35,110.26	-11.25	-0.56
--商誉	35,110.26	-	-	-	35,110.2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	-	-	-	-	-	-
--其他	-12.67	-1,435.03	-0.56	-0.23	-	-11.25	-0.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40,896.14	23,299.58	3,051.54	5,128.38	41,328.09	24,174.39	4,797.88
营业收入	4,340.43	77,336.22	-	-	2,142.88	82,688.52	-
净利润	-1,397.60	3,010.43	182.80	-1,610.09	37.12	4,285.82	1,116.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n/a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97.60	3,010.43	182.80	-1,610.09	37.12	4,285.82	1,116.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上述重要联营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7.2.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507,566.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7,566.21	-492,433.7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07,566.21	-492,433.7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29,437.92	14,175,307.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4,130.11	380,085.3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4,130.11	380,085.30

7.2.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7.3 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基础上，制定使风险最小化的风险管理政策。

###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每年末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重新复核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本公司财务部定期对负债的结构和期限进行分析，通过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已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8.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帐款	2,418,831,955.00	200,063,280.29	98,133,650.50	84,311,574.39	2,801,340,460.18
其他应付款	118,424,483.17	33,563,571.69	10,375,433.69	17,833,682.43	180,197,170.98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帐款	1,545,084,466.98	456,732,784.02	477,221,634.62	38,219,930.60	2,517,258,816.22
其他应付款	107,195,733.98	27,752,451.31	12,054,992.52	17,847,839.28	164,851,017.09

###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427,768,451.73	-	427,768,451.73
3.其他	-	-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b>427,768,451.73</b>	-	<b>427,768,451.73</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	-	-
3.其他	-	-	-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	-
.....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以类似可比公司交易案例为基础，对交易时点和比较因素对市净率进行修正，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价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20.16	20.1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金良顺。

注：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精功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劳务	1,951.72	1,501.78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商品、材料、劳务	87.39	9.57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商品、材料、设备、劳务	2,028.28	840.5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注 4	商品	498.43	558.1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商品、材料、劳务	593.62	1,436.45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	15.7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商品	81.86	25.3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商品	246.41	110.95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注 8	商品、劳务、水电	32.77	24.67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	-	0.40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9	商品	52.61	38.3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	材料、劳务	2,157.51	1,704.6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	材料、劳务	1,344.28	1,949.09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12	材料	31.07	-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3	商品	0.68	-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4	水电	24.77	63.0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	-18,520.8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	-24,694.4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	材料	40.71	7.93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6	商品	45.88	40.81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注 17	劳务	46.30	22.93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8	商品、材料	160.15	171.41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9	商品	5.23	0.66
绍兴精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	0.13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 20	劳务	5.83	7.28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21	商品、劳务	115.02	7.48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	商品	0.07	0.21
精工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注 23	劳务	26.36	-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24	商品	61.1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注 1：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浙江绿筑提供建筑劳务 1,951.72 万元。

注 2：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安徽美建提供劳务 87.39 万元。

注 3：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76.17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浙江诺派销售材料 5.12 万元；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美建建筑、绍兴绿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设备 1,946.99 万元。

注 4：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498.43 万元。

注 5：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湖北建筑系统、绍兴绿筑销售商品 257.34 万元；以市价向紧固件、上海精锐、绍兴绿筑、安徽美建、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330.83 万元；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提供水电费 5.45 万元。

注 6：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精工工业建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63.10 万元；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材料 18.76 万元。

注 7：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上海精工、广东精工、浙江绿筑、浙江诺派、精工工业建筑、安徽美建销售商品 246.41 万元。

注 8：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广东精工、精工重钢、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6.69 万元；以市场价向安徽美建提供劳务 5.04 万元；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提供水电费 11.04 万元。

注 9：佛山市精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52.61 万元。

注 10：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浙江绿筑、浙江诺派销售材料 79.06 万；以市场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2078.45 万元。

注 11：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绍兴精工绿筑、上海精锐、浙江绿筑、浙江诺派、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1,344.24 万元；以市场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劳务 0.04 万元。

注 12：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31.07 万元。

注 13：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浙江诺派销售商品 0.68 万元。

注 14：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精工重钢、精工钢结构提供水电费 24.77 万元。

注 15：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材料 40.71 万元。

注 16：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上海精工、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浙江诺派、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45.88 万元。

注 17：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绍兴精工绿筑提供劳务 46.30 万元。

注 18：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01.80 万元；以市场价向浙江绿筑销售材料 58.35 万元。

注 19：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5.23 万元。

注 20：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5.83 万元。

注 21：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72.09 万元；以市场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42.93 万元。

注 22：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安徽美建销售商品 0.07 万元

注 23：精工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提供劳务 26.36 万元。

注 24：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美建建筑销售商品 61.18 万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商品、材料、劳务	5,557.87	2,231.8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商品、材料、劳务	1,677.68	1,042.49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材料、商品、劳务、水电	285.58	134.8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 4	商品	3,640.16	6,670.3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劳务	6.49	-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6	商品	8.35	7.7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劳务、水电	99.83	2.1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	20.6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	6.79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	105.1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8	劳务	1.58	0.56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9	商品、劳务	154.37	512.05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 10	劳务	36.42	2.26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1	商品	12.10	-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 12	商品	45.19	-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注 13	材料	9.29	-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4	技术许可	3,000.00	-

##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说明：

注 1：美建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79 万元；精工重钢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22.29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534.65 万元、提供劳务 0.14 万元。

注 2：浙江绿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74.67 万元；浙江诺派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26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302.75 万元。

注 3：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32 万元；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水电费 11.01 万元；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34.62 万元、销售材料 20.75 万元、提供劳务 113.89 万元。

注 4：本公司以市价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8.97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451.95 万元；紧固件以市价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69.24 万元。

注 5：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6.49 万元。

注 6：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35 万元。

注 7：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66 万元、提供水电宿舍费等 98.17 万元。

注 8：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58 万元。

注 9：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99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48.38 万元。

注 10：上海精锐以市价向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6.42 万元。

注 11：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2.10 万元。

注 12：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5.19 万元。

注 13：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9.29 万元。

注 14：浙江绿筑以市价向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3,00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合作协议》的变更协议规定前期由合资方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鑫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豪秦皇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绿筑签订的《关于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合作协议》协议，变更为由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故该笔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2 关联租赁情况

10.5.2.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安徽精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27,771.47	1,276,190.48
安徽精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5,897.44	583,247.86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425,650.91	421,816.22
精工重钢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81,250.29	-
紧固件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216.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安徽精工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2：绍兴精工绿筑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3：精工重钢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4：紧固件出租厂房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10.5.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精工钢结构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193,920.00	244,491.43
浙江绿筑	中建信上海置业	办公楼	2,959,899.00	3,419,280.00
美建建筑	中建信上海置业	办公楼	6,251,453.33	4,594,610.00
精工（上海）	中建信上海置业	办公楼	101,428.00	1,762,068.57
上海精锐	中建信上海置业	办公楼	1,794,318.34	2,522,045.71
精工钢结构	中建信上海置业	办公楼	2,970,212.58	1,174,712.38
精工重钢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149,329.26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中建信上海置业出租位于上海莘庄黎安路的大虹桥国际广场的办公楼给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浙江绿筑、美建建筑、精工上海、上海精锐、精工钢结构），各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精工重钢向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承租袍江厂区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3 关联担保情况

10.5.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建信上海置业	195,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情况说明:

注 1: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DB23217029605, 为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以主合同为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将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被担保人进行担保。

10.5.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6.05.12	2019.05.12	注 1	否
精工控股集团	50,000,000.00	2018.05.23	2019.05.23	注 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8.08.24	2019.08.24	注 3	否
精工控股集团	290,000,000.00	2018.05.22	2021.05.21	注 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8.08.09	2020.07.31	注 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70,000,000.00	2018.11.13	2019.11.13	注 6	否
精功集团	200,000,000.00	2018.07.10	2019.07.09	注 7	否

情况说明:

注 1: 2016 年 5 月 12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信合银最保字第 1673266A0071-a 号, 为本公司在保证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注 2: 2018 年 5 月 23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8 年六中银保字 010 号, 为本公司提供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清偿之日起二年。

注 3: 2018 年 9 月 19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F07 (高保) 20180020 号, 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的担保, 本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保证期限为两年。

注 4: 2019 年 5 月 22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FWJLZZGBT20180002, 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2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合同下的债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保证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2018 年 8 月 9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ZB5809201800000025, 为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债权人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6: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B1800000095157, 为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合同债务 (主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2H1800000132476 号) 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两年。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5.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注 7：2018 年 7 月 4 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LQY2018071000451301，为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10.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0.41 万元	731.30 万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b>应收账款</b>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205.54	356.80	2,473.35	123.6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4.86	129.35	983.15	59.19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10	361.10	1,029.98	156.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29	17.88	17.80	0.91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0.68	15.57	80.68	4.0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25.10	213.89	849.74	748.7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91.37	48.37	350.62	289.72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3.15	7.97	171.86	8.59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1.29	6.13	61.29	3.06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75	6.89	39.91	2.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3.55	0.68	-	-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35	0.43	22.54	1.1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	8.97	0.90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	-	222.88	22.2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94	0.17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	-	3,286.24	250.65
<b>预付账款</b>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3.23	-	-	-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	322.25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	-	47.50	-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	-	2.40	-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47	-	0.47	-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99.07	-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99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	146.26	-
<b>其他应收款</b>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83.72	28.37	2,014.15	100.71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720.91	82.73	527.95	204.1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64	0.73	35.00	1.75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5.00	22.25	-	-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172.44	17.24	172.44	8.62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60	3.86	2.40	0.1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4.30	4.3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53	0.13	-	-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93	0.05	-	-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	-	238.18	11.9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	0.5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2 应付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12	430.4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7.81	29.5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93.62	394.93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0	-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98.52	64.3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2	621.5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84.61	904.18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78	39.44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00	-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3	46.83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	-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6	2.74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45	1.13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1.39	-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	-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69	1.57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0.68	54.84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28	0.28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0.17
预收账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606.28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3.39	-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0.52	0.5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42.04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617.7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2 应付项目（续）（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41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04.13	-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7.45	45.4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0.60	8.2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	110.1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2.48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36.30	26.2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28.10	26.34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	16.26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6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	8.00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	7.7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6.9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26.34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0.02

10.7 其他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母公司精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后同日办理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 年。精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6,46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比例为 9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4%。

##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1.1 重要承诺事项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311,942,462.8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49,068.5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5,228,727.42 元为保函保证金；15,000,839.08 元为定期存单。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147,981,676.1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734,686.7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8,192,364.1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2,343,757.7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363,019,723.9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被质押的定期存单。
-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重钢货币资金中有 20,589,600.00 元（原币 3,000,000.00 美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被质押的定期存单，4,612,885.82 元（原币 672,118.81 美元）作为外汇掉期保证金。
-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23,915,922.7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963,337.6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14,107.2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4,92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西兰货币资金中有 1,639,366.1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 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9,311,698.6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3,047.5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保证金，477,121.8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9、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005,622.6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11,951,067.7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工业货币资金中有 5,724,325.7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27,487.73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
- 1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重钢向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专户中的叁佰万美元保证金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提供质押担保，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16,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 1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70,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 1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玖拾伍万整的贷款，以原值 109,722,581.54 元、净值 31,933,253.5 元的工业厂房（权属证书编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3 号、权属证书编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2 号、权属证书编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1 号、权属证书编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0 号、权属证书编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38 号）和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3,030,500.00 元的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柯桥区国用（2014）第 14859 号）提供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78,9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 1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以结构性存款出质，出质权利暂估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整，本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1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最高额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1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最高额人民币叁亿零柒佰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 78,089,960.97 元、净值 54,484,989.51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7,383,957.77 的土地，为精工钢结构最高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房产和土地的所有权编号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2403 号。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1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在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 20,812,687.82 元、净值 11,625,933.87 元的厂房和原值 7,953,196.82 元、净值 5,779,323.00 元的土地【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908 号】抵押，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 58,481,492.02 元、净值 29,727,655.79 元的厂房及附带地下车位房屋使用权【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8184 号、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8203 号、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8202 号】抵押。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人应按下列计划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金，2019 年 10 月 28 日偿还 15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偿还 15000 万元。

19、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 元）金额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非融资类保函额度最高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 元），本协议的约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订《国内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05 号>，最高债权担保时间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整，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信用担保合同》，合同号为《（2018）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5 号》，为精工钢结构提供信用担保，被担保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壹亿捌仟万元整、利息等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精工工业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8）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2 号》，以原值 51,468,697.53 元、净值 27,606,820.7 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2516 号、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8-11 号），原值 23,985,068.80 元、净值 18,351,476.58 元的土地（使用证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6-63 号、第 6-64 号）提供抵押，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贰拾万元整。浙江精工钢结构取得借款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信用担保合同》，合同号为《（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8 号》，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中的全部贷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50,000,000.00 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70,000,000.00 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2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精工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不高于 4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2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精工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不高于 2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0,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2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紧固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5,395,300.70 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915,275.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不超过 37,426,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6,868,792.37 元、净值为 49,119,827.4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3,484,828.6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2,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6,868,792.37 元、净值为 49,119,827.4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3,484,828.6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2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8,086,875.50 元、净值为 50,605,580.9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084,842.6 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紧固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5,395,300.70 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915,275.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不超过 37,426,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2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93,574,232.40 元、净值为 50,605,580.9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084,842.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3,300,000.00 元，其中 34,3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69,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4,226,415.60，净值为 39,680,576.16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8,995,747.5 元，净值为 6,297,023.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最高抵押担保额为 1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2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2,460,372.14 元、净值为 24,595,190.0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3,694,341.00 元、净值为 10,152,038.2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3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3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不高于 29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3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为长江精工贷款、开立信用证和买方保理担保合计不超过贰亿元的业务提供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精工钢结构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理服务合（无追索权）》给予精工钢结构壹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融资额度为一次性额度。长江精工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国内买方保理协议》，签订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国内买方保理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3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38844】，为美建建筑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3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 年徐字第 100023 号，为美建建筑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不高于 1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3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 年徐字第 100112 号，为美建建筑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不高于 97,7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精锐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的担保。上海精锐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3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以广东精工所有的时代城房产做抵押，抵押房产净值为 6,347,979.93 元。借款金额 6,6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底，还剩 1,263,862.81 元未还。

3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建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工业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不超过 5,600 万元的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间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内。精工工业收到借款 1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39、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其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不超过贰亿贰仟捌佰玖拾伍万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精工工业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 1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租方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期间	房屋租赁
1 年以内	16,704,126.89
1-2 年	1,362,001.97
2-3 年	235,084.33
3 年以上	211,896.64
合计	18,513,109.83

### 11.3 或有事项

#### 11.3.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工程款未按时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青海明瑞（第一被告）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工程款 53,996,286.00 元及滞纳金 6,587,559.00 元；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明瑞公司需支付我司共计 45,522,873.60 元。现处于执行阶段。

2、因宁夏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宁夏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两项公司的工程款合计 7,128,009.33 元及逾期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尚处于二审阶段，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2,419,656.27 元。

3、因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两项公司的工程款合计 5,188,430.21 元及逾期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判决银川润恒公司支付我司 2,987,358.37 元及利息，此案已申请强制执行，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989,993.73 元。

4、因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保证金，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起诉至徐州市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我司农民工保证金 177,4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法院判决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我司农民工保证金 177,4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3 或有事项（续）

11.3.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续）

5、因合同纠纷，涉及精工重钢应付货款金额（含税）16,510,723.26 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肇庆联盈金属有限公司将精工重钢公司、礼顿公司和锯城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精工重钢、礼顿公司、锯城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含税）16,510,723.26 元及延付利息。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考虑该笔款项系公司外包部分的建筑材料货款，故暂不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6、因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精工钢结构于 2018 年 1 月将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651,143.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0,000.00 元。该案已由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30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因诉讼时效过期驳回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已入账）已按既定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核准注销。

### 12.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810,44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3,535,787.60 元。上述分配方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钢结构作为牵头单位，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员）成功中标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公司中标金额 23.5 亿元，中标工期 720 日历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382,978.81	22,956,529.00
应收账款	449,059,819.19	359,834,587.21
合计	464,442,798.00	382,791,116.21

14.1.2 应收票据

14.1.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12,400.00	22,956,529.00
商业承兑汇票	8,670,578.81	-
合计	15,382,978.81	22,956,529.00

14.1.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5,494,243.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95,494,243.4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14.1.3 应收账款情况

14.1.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组合 1: 账龄计提	468,081,034.19	86.87	89,745,531.72	19.17	378,335,502.47	364,627,317.68	87.78	55,565,087.96	15.24	309,062,229.7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724,316.72	13.13	-	-	70,724,316.72	50,772,357.49	12.22	-	-	50,772,357.49
组合小计	538,805,350.91	100.00	89,745,531.72	16.66	449,059,819.19	415,399,675.17	100.00	55,565,087.96	13.38	359,834,58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38,805,350.91	100	89,745,531.72	16.66	449,059,819.19	415,399,675.17	100	55,565,087.96	13.38	359,834,587.2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737,112.02	11,786,855.60	5.00
1 至 2 年	85,564,579.81	8,556,457.98	10.00
2 至 3 年	62,642,129.65	18,792,638.90	30.00
3 至 4 年	58,267,066.77	29,133,533.39	50.00
4 至 5 年	21,970,500.43	17,576,400.34	80.00
5 年以上	3,899,645.51	3,899,645.51	100.00
合计	468,081,034.19	89,745,531.7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美建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35,602.09
精工钢结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940,627.73
广东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121.90
精工工业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72,649.18
湖北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3,042.17
浙江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169,919.88
安徽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2,564.98
紧固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5,231.00
湖北建筑系统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41,191.53
精工重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53,366.26
合计		70,724,316.72

14.1.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80,443.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4.1.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4.1.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精工钢结构	合并关联方	50,940,627.73	-	9.45
安徽南聚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762,148.00	1,995,771.65	6.08
南通润华国际中心	第三方	31,301,574.30	11,130,157.43	5.81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775,078.67	6,061,793.36	4.41
海汇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809,647.35	985,857.37	3.49
合计		157,589,076.05	20,173,579.81	29.24

14.1.3.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1,211,148,083.08	821,172,116.15
合计	1,213,500,083.08	823,524,116.15

14.2.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4.2.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组合 1	68,289,537.49	5.60	8,862,365.71	15.29	59,427,171.78	54,405,795.68	6.56	8,319,922.52	15.29	46,085,873.16
组合 2	1,151,720,911.30	94.40	-	-	1,151,720,911.30	775,086,242.99	93.44	-	-	775,086,242.99
组合小计	1,220,010,448.79	100	8,862,365.71	100	1,211,148,083.08	829,492,038.67	100	8,319,922.52	100	821,172,11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220,010,448.79	100	8,862,365.71	100	1,211,148,083.08	829,492,038.67	100	8,319,922.52	100	821,172,116.15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80,298.02	1,469,014.90	5.00
1 至 2 年	33,247,452.85	3,324,745.28	10.00
2 至 3 年	1,330,437.06	399,131.12	30.00
3 至 4 年	742,142.82	371,071.41	50.00
4 至 5 年	1,454,018.71	1,163,214.97	80.00
5 年以上	2,135,188.03	2,135,188.03	100.00
合计	68,289,537.49	8,862,365.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精工重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650,310.25
湖北建筑系统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964,162.63
诺派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437,478.89
安徽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62,058.80
紧固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448,100.36
精工上海投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33,300.65
上海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3,778,048.70
精工工业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8,741,054.37
绍兴精工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0,646,265.93
浙江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3,007,976.36
浙江精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2,154.36
合计		1,151,720,911.30

14.2.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443.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4.2.2.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14.2.2.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151,720,911.30	775,086,242.98
备用金	9,728,406.13	8,617,002.59
保证金	18,712,165.00	22,167,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39,699,754.36	23,456,771.59
其他	149,212.00	165,021.51
合计	1,220,010,448.79	829,492,038.6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工业建筑	子公司往来款	438,741,054.37	1 年以内	35.96	-
浙江绿筑	子公司往来款	273,007,976.36	1 年以内	22.38	-
绍兴精工绿筑	子公司往来款	180,646,265.93	1 年以内	14.81	-
上海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113,778,048.70	1 年以内	9.33	-
湖北建筑系统	子公司往来款	52,964,162.63	1 年以内	4.34	-
合计		1,059,137,507.99		86.82	

14.2.2.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4.2.2.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3,457,577.52	-	2,703,457,577.52	2,489,766,596.37	-	2,489,766,596.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8,298,916.58	-	738,298,916.58	717,686,511.36	-	717,686,511.36
合计	3,441,756,494.10	-	3,441,756,494.10	3,207,453,107.73	-	3,207,453,107.7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1,060,130,616.21	-	-	1,060,130,616.21	-	-
精工工业建筑	184,891,532.93	-	-	184,891,532.93	-	-
浙江精锐	51,176,386.00	-	-	51,176,386.00	-	-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	-	79,215,451.13	-	-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	-	37,488,749.48	-	-
香港精工	664,431,977.47	-	-	664,431,977.47	-	-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	-	2,527,700.00	-	-
长江紧固件	13,439,704.44	-	-	13,439,704.44	-	-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	-	3,125,000.00	-	-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	-	69,374,646.80	-	-
浙江绿筑	194,747,441.96	-	-	194,747,441.96	-	-
安徽精工	83,250,500.00	-	-	83,250,500.00	-	-
楚天墙体	23,804,589.95	-	-	23,804,589.95	-	-
石河子精工	22,162,300.00	-	-	22,162,300.00	-	-
绍兴绿杉【注 1】	-	11,600,000.00	-	11,600,000.00	-	-
绍兴绿筑【注 2】	-	188,090,981.15	-	188,090,981.15	-	-
河北绿筑【注 3】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合计	2,489,766,596.37	213,690,981.15	-	2,703,457,577.52	-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其他说明：【注 1】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向绍兴绿杉出资人民币 1,160 万元，本公司持有绍兴绿杉 60.42% 股权。

【注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88,090,981.15 元向香港精工购买其持有的 100% 的绍兴绿筑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绍兴绿筑 100% 股权。

【注 3】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向河北绿筑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河北绿筑 100% 股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1.合营企业										
蜘蛛家	507,566.21	-	-	-507,566.21	-	-	-	-	-	-
小计	507,566.21	-	-	-507,566.21	-	-	-	-	-	-
2.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 工	14,175,307.81	-	-	367,125.65	-	-	-	-	-	14,542,433.46
苏州中节新 能	47,978,778.08	-	-	568,165.05	-18,031,503.27	-	-	-	-	30,515,439.86
浙江精工能 源	241,743,944.48	-	-	-8,748,110.25	-	-	-	-	-	232,995,834.23
中建信上海 置业	413,280,914.78	-	-	-4,319,480.75	-	-	-	-	-	408,961,434.03
苏州建信汉 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4,000,000.00	-	-2,716,225.00	-	-	-	-	-	51,283,775.00
小计	717,178,945.15	54,000,000.00	-	-14,848,525.30	-18,031,503.27	-	-	-	-	738,298,916.58
合计	717,686,511.36	54,000,000.00	-	-15,356,091.51	-18,031,503.27	-	-	-	-	738,298,916.5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3,222,290.43	1,080,886,162.51	900,939,111.54	807,953,343.57
其他业务	47,508,824.62	30,043,244.81	20,985,995.49	421,053.35
合计	1,340,731,115.05	1,110,929,407.32	921,925,107.03	808,374,396.92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67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56,091.51	18,596,902.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1,033,77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5,650,838.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99,094,914.33	175,281,517.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5,82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47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5,663.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3,48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4,534,06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61.92	
合计	29,210,324.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09	0.09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青娇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